

容之動物，故收容動物數量並不代表流浪動物數量。另為了解我國流浪動物變動趨勢，本會委由國立臺灣大學，參據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「狗族群管理指南，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」所述方法進行科學調查，自 88 年開辦至今共辦理 3 次，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目標，88 年調查之流浪狗數量為 666,594 隻（平均 3.3 隻/百人），93 年調查之數量減至 179,460 隻（平均 0.79 隻/百人），98 年調查結果則為 84,891 隻（平均 0.37 隻/百人），顯示民眾生活較密集的住宅區範圍內，流浪犬數量呈減少趨勢，流浪狗數目漸獲得控制。此外，部分山區、河川地等空曠地區因犬隻捕捉不易，且易成為民眾棄養地點，致流浪犬聚集而衍生交通、人身安全、環境污染等問題，農委會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推廣犬貓絕育、犬隻販售管理、犬隻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飼主責任教育等多元措施，期由源頭減少犬貓棄養與過量繁殖，防杜流浪犬、貓產生。

- 二、有關新北市府被指未經公告即不當人道處理收容動物等情，該府已對外發布新聞稿釐清說明。另本會長期均派員不定期抽查地方政府之動物收容管理狀況，查有不當即要求改善，且於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布各地方政府動物收容處所資訊，鼓勵民眾前往參訪及認養動物，透過資訊公開、管理透明化，由民眾共同監督，提升我國動物收容管理品質。
- 三、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保護申訴檢舉案件數量之多寡，係受所轄民眾關心動物福利之態度及動物飼養管理觀念等影響，申訴檢舉案件較多反映民眾較關心動物福利，與該地區之動物福利狀況並無直接關係。另本會及各地方政府均設有申訴檢舉專線，將持續鼓勵民眾提供檢舉資料，期結合民力共同防杜虐待動物案件及改善我國動物福利。

（六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地造林，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57）

對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

黃委員就平地造林，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獎勵造林部分：

（一）政府推行植樹造林計畫有關加強造林之執行策略，係包含平地及山坡地造林，分別依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及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辦理。造林獎勵金係按造林投入勞務工數為基準補助，山坡地、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造林獎勵金額相同，並無差別，均為 20 年每公頃領取 60 萬元。依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辦理之平地獎勵造林，20 年每公頃可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仍為 60 萬元，因屬平地之農牧用地，尚有對地休耕補貼之其他給付 180 萬元，合計 240 萬元。

（二）有關研議提高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案，本會於 85 年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據以推動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以 20 年每公頃 53 萬元作為造林獎勵金，為反映國內物價變動，於 97

年報奉核定提高造林獎勵金，自 97 年起造林獎勵金由 20 年每公頃 53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。近年來考量山坡地復育造林之重要性，且為提昇林農參與造林之意願，本會林務局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主計總處、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進行研商，經與會各機關討論結果，基於尚無穩定充裕之基金來源及仍存有援引比照問題，允宜暫時仍由該局繼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之方法，及其他替代措施，諸如鼓勵民間捐贈以充裕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來源，或以其他有利的方式鼓勵民間無需仰賴獎勵即自行造林。希望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、碳權交易市場建立後，可以形成無須仰賴獎勵由民間企業自行造林的作法，以紓解要求提高造林獎勵金的壓力。

## 二、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部分：

- (一)為配合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護政策，依森林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等限制伐採範圍，對於位屬環境敏感地區（如水庫、河川、高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岸等 150 公尺範圍保護林帶及私有保安林）內已屆造林獎勵年限之私有林木續為限伐並給予補償，經擬具「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」（草案），計畫執行部會包含本會及原民會，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及 100 年 11 月 22 日 2 次陳報行政院審議，奉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19 日函復，就所需經費、限伐範圍、補償標準及預期效益等再行評估檢討。
- (二)因計畫所需經費甚鉅（初步估計 101 年至 105 年共 30.485 億元），且屬長期、持續性給付，為使國家資源達最大效益，本會將洽原民會提供參與禁伐補償之土地資料、儘速辦理現勘，以補充具體效益並納入計畫中。在未完成之前，原列於計畫草案之原住民保留地屬環境敏感區之林木，仍得由行政院原民會依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」持續辦理補償，不受影響。

## （六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美國發生第 4 例狂牛症疫情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2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72）

對林委員世嘉專案之書面答復

林委員就美國發生第 4 例狂牛症疫情查核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美國農業部於本（101）年 4 月 24 日，發布境內發生第 4 例狂牛症（BSE）病例之消息，該病例為乳牛，未進入肉品供應鏈等情。我政府接獲通報後，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病例之完整流行病学調查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。嗣經衛生署初步審慎研判後，決定繼續加強「三管五卡」措施，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。另查歐盟、加拿大、墨西哥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泰國等國，亦未因這一起狂牛症病例，對美國牛肉實施限制進口措施。
- 二、為瞭解本案發展，本會與衛生署人員及專家等立即組成查核團火速啟程赴美，查核團成員中，4 人為專業獸醫師，其餘則具食品安全方面的專業。團長宋華聰為流行病学領域博士，曾任世